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2016 年 11 月 3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的质量，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框架

##### ①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公司拟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27.9%股权。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物医学、医疗保健产品及医疗技术，提供生产及销售组织工程产品及其相关副产品，以及销售及分销医疗产品及设备。

## ②交易方式

公司拟定通过现金购买及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股权。

## ③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胡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2016年11月2日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前期处理了公司遗留的国有改制员工相关费用问题，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进行协商沟通，并同相关中介方签署了本次重组的服务协议。同时，本次重大重组涉及大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相关事项，各方也积极协商推进。

###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申请 早 间 紧 急 停 牌， 停 牌 时 间

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天。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 2017-05 号）；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7 号），就公司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7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处理了前期遗留问题。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大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相关事项,所涉相关工作繁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召开情况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